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8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2,845	50,941
銷售成本		(5,083)	(3,292)
毛利		47,762	47,649
其他收入		10,504	10,275
行政開支		58,266	57,924
		(42,278)	(33,558)
經營溢利	3	15,988	24,3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7)	17
除稅前溢利		15,381	24,383
所得稅	4	-	-
期內溢利		15,381	24,383

* 僅供識別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0	13,757
少數股東權益		8,681	10,626
		<hr/>	<hr/>
期內溢利		15,381	24,383
		<hr/>	<hr/>
中期股息	5	–	3,209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	6	港幣0.31仙	港幣0.72仙
		<hr/>	<hr/>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14	91,536
商譽		1,313	1,313
可供出售投資		25,239	25,2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0,686	376,015
		<hr/>	<hr/>
		918,852	494,103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	1,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6,202	13,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7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046	468,876
		<hr/>	<hr/>
		125,341	484,2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	8,464	6,047
應付稅項		157	157
		<hr/>	<hr/>
		8,621	6,204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16,720	478,08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5,572	972,191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5,056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215	215
	5,271	5,271
資產淨值	1,030,301	966,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95	21,395
儲備	959,321	905,2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81,316	926,616
少數股東權益	48,985	40,304
權益總額	1,030,301	966,92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就編製本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9）。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若干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之闡述，重大地了解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起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備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901	4,944	52,845
其他收入	27	26	53
	<u>47,928</u>	<u>4,970</u>	<u>52,898</u>
分部業績	<u>19,609</u>	<u>(354)</u>	19,2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4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18)
經營溢利			15,9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7)
除稅前溢利			<u>15,38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660	3,281	50,941
其他收入	26	35	61
	<u>47,686</u>	<u>3,316</u>	<u>51,002</u>
分部業績	<u>23,973</u>	<u>(203)</u>	23,7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18)
經營溢利			24,3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除稅前溢利			<u>24,383</u>

b) 地區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944	3,281	(348)	(192)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47,901	47,660	19,609	23,973
澳門	-	-	(6)	(11)
	<u>52,845</u>	<u>50,941</u>	<u>19,255</u>	<u>23,770</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133)	(1,133)
利息收入	(6,922)	(8,177)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0	97
折舊	4,131	3,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2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88	694
— 廠房及設備	20	1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港幣297,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29,000元))	17,375	14,272

4. 於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及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15仙)。

於中期內，本公司並無批准及支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6,700</u>	<u>13,75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2,149,684,013</u>	<u>1,904,464,233</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效應之工具，故此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0	1,972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u>15,532</u>	<u>11,537</u>
	<u>16,202</u>	<u>13,509</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580	1,924
31至60日	47	4
61至90日	13	9
超過90日	<u>30</u>	<u>35</u>
	<u>670</u>	<u>1,972</u>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六年：30日）。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9	2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65	5,818
	<u>8,464</u>	<u>6,047</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387	217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	11
	<u>399</u>	<u>229</u>

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董事會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會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董事會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5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0,900,000元），而毛利則約為港幣47,8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47,600,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1.4%至約港幣6,7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3,800,000元）。期間每股盈利為港幣0.31仙（二零零六年：港幣0.72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之郵輪業務表現穩健，營業額出現輕微增長。同時，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營業額亦有顯著增長。由於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15仙）。

業務回顧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間，郵輪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此業務多年來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郵輪「澳門實德郵輪」之租賃及管理佔總營業額90.7%。

郵輪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4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47,700,000元），該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1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24,000,000元）。

郵輪業務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外，亦為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龐大協同效應，是本集團發展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策略中重要一環。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間，旅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900,000元，增幅約為48.5%（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3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該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4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200,000元）。

雖然旅遊業務並非本集團之主要部分，但集團致力繼續將旅遊業務發展為一獨特平台，向優質旅客及尊貴客戶提供專業旅遊顧問服務，並為本集團之旗艦郵輪「澳門實德郵輪」帶來直接客源。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00,000元），以就其業務取得約港幣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6,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78,1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30,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66,9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提供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約港幣5,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5,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98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26,600,000元）。因此，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此期間及過往期間。

額外收購十六浦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與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Joy Idea」）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向Joy Idea收購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負責本集團旗艦項目十六浦（「十六浦」）之發展）12.25%股權及相關貸款。其中代價港幣152,000,000元現金調撥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其餘港幣48,000,000元則以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按議定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80元）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已向Joy Idea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現時十六浦分別由SJM－投資有限公司及世兆擁有51%及49%權益。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6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深感樂觀。除多年來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郵輪及旅遊業務外，十六浦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業，屆時將帶來重大收益。

管理層對澳門未來經濟增長與當地旅遊業，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機極具信心。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資料，二零零七年首季訪澳旅客人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21.4%，達6,369,664人次。由於當中逾半旅客來自內地，中國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發展。二零零七年澳門首季之博彩收入達澳門幣17,900,000,000元。發展蓬勃之澳門經濟及旅遊業，將為十六浦之發展提供理想的環境。

十六浦

十六浦為一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酒店、娛樂場（有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購物商場、飲食設施及娛樂設施。該發展項目以獨特之南歐風情為主題，建於十六浦於上世紀初開業之遺址上，現已成為澳門著名歷史遺跡地標。此外，十六浦距離珠海僅兩分鐘船程，為旅客提供另一方便之選。

自項目開展以來，本集團已奠定多項里程碑。十六浦之初步設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落實，國際知名建築公司美國捷得國際建築師事務所獲委聘負責十六浦之整體規劃及設計。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著名法國酒店管理公司AAPC Hong Kong Limited（營業名稱：Accor Asia Pacific，「雅高」）獲委聘以其高級品牌「索菲特」管理十六浦之酒店設施。新酒店之名稱已確定為「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宣佈獲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將總樓面面積由63,584平方米增至126,500平方米，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及該企業的商業價值。該項目之發展成本總額預計約為港幣2,400,000,000元。

十六浦之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娛樂場（有待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及大部分酒店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平頂，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業，而十六浦之其餘部分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竣工。

總結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穩健增長，加上其發展中項目的龐大商業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樂觀前景。管理層將抓緊澳門乃至其他地區每個發展商機，藉以加強本集團之協同效益，使集團發展為區內首屈一指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的公司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嚴繼鵬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合宜關係。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causuccess.com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李兆祥先生（副主席）及馬浩文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